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余人社字〔2020〕35号

关于孙宇翔等 322 位同志具备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党群工作部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新余市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按照《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人社发〔2011〕37号）规定，审核同意孙宇翔等 322 同志具备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中小学系列中级资格时间自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算；中专技校、农业系列中级资格时间自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算；新闻播音、艺术群文、锂电工程系列中级资格时间自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算；综合工程、建设工程系列中级资格时间自评委会评审通

过之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起算;非国有企业工程师资格时间自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算。

附件: 新余市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0 年 2 月 26 日

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
